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齐雪霞、吴毅雄、李桓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光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瑞凌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000 万元与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浙江弘晟科技有限公司、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华大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光控苏区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创富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中钊和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使共赢一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天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本次投资涉及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

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具体内容及相关意见详见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